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64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394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15日
聲請人	職念一
案由	聲請人為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同院114年度抗字第2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使執票人得持本票向法院直接聲請裁定後強制執行，且於核發強制執行名義時，僅形式審查票據外觀，並未實質審查債權真實性，對發票人形成訴訟上不合理差別待遇，侵害人民財產權核心保障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，就立法政策之當否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641號職念一聲請案